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中牟县雁鸣大道
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代建服务项目

DEHON
德泓咨询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2-1

采 购 人：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中牟县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代建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中牟县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代建服务项目		
招标人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家亮 13503450817
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晓 1893719981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或者无关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盖章） 2026年02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中牟县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代建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中牟县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代建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
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2-1
-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中牟县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代建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12000.00元 最高限价：81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 -2026-02-1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中牟县 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 目代建服务项目	812000.00	81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中牟县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现拟选定一家代建管理单位，代替采购人履行
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5.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且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M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0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⑤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相关要求执行，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4. 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接收单位：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G220商都大道路北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388696

5. 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G220商都大道路北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388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发布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2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 G220 商都大道路北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3886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中牟县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代建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中牟县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现拟选定一家代建管理单位，代替采购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新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p>(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正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采购项目响应报价	项目预算：812000.00 元；最高限价：812000.00 元； 备注：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都将做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ZMZF 格式”。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ZF 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开标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用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10.2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0.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p>单位：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p> <p>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p>
10.5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提供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如投标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如证书中涉及多个型号，须将所投产品具体型号进行标注”；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特别提醒	<p>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注：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本项目允许正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报价部分
- (5) 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 (6)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服务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提前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 按照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5.2.6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10.1.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10.1.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0.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1.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1.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1.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1.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10.1.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10.1.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10.1.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10.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1.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政府采购政策依据：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4.1.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4.5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项目委托/使用单位：

(乙方)项目代建服务单位：

(丙方)项目监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使用单位、代建管理服务单位(后称“代建单位”)和监管单位三方协商同意，由代建服务单位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工程代建管理服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投资情况：_____

项目资金来源：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及内容：_____。(以最终设计施工方案为准)

二、代建方式和内容

1、代建方式：全过程施工代理

2、乙方责任：

- (1) 会同甲方组织涉及工程施工的招标工作，并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
- (2)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 (3) 因施工原因产生的签证及设计变更，向使用单位提出办理申请，并配合使用单位完成办理。
- (4) 配合使用单位办理土地征收、拆迁、清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
- (5) 组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支出预算并上报使用单位，审核参建单位资金拨付申请，根据使用单位授权履行建设单位资金管理职责，按照规定审核拨付资金、做好项目核算等工作。
- (6) 负责评价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
- (7) 协助使用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工程结算。
- (8) 负责办理使用单位提出的合理使用需求和建议。

(9) 履行代建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

3、甲方责任：

(1) 负责提出项目使用需求，编制并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负责落实项目资金。

(3) 负责申请办理土地征收、拆迁、清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4) 授权代建单位履行建设单位资金管理 etc 职责。

(5) 配合代建单位申请办理自初步设计获批后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6) 配合代建单位编制并负责报批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

(7) 参与对参建单位考核评价和项目后评价。

(8) 履行代建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

4、丙方责任：

(1) 负责监督甲、乙双方履约情况。

(2) 负责审批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申请。

甲方自行招标并签订合同的相关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单位，甲方需要支付相关费用时由乙方遵照甲方支付指令按期代甲方支付，资金不足时乙方无义务垫付相关费用。乙方应及时通报账户余额及付款计划以便甲方及时筹集资金。乙方只针对收取的代建管理费向甲方开具发票；由乙方代为招标和签订合同的相关单位，其发票向甲方开具，开票信息由甲方提供。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工期：____日历天（以项目实际施工进场起算，不含办理前期手续、权证、组织竣工验收结算时间及质保期）

代建管理期限：自签订代建协议开始，至完成竣工验收结束。

四、合同报酬及支付方式

乙方合同报酬为：固定金额代建管理费。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代建管理费及支付方式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

具体付款节点为：_____。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三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合同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批复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使用单位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单位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及资金支持。委托/使用单位或委托/使用单位指定的付款方按要求把建设资金及代建费汇入代建方账户。如本项目总投资增加,则需追加支付代建方管理费。

八、代建单位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对委托/使用单位负责。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贰份。

十、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工商登记公示地址视为司法机关邮寄法律文书及另一方邮寄催收函、律师函、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及本合同当事人向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委托/使用单位:(签章)

代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监管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合同签于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使用单位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 (2) "委托/使用单位"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代建任务的一方。
- (3) "代建单位"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 (4) "使用单位"是指对代建项目提出使用功能,协助代建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
- (5) "项目经理部"是指出代建单位足见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 (6) "项目经理"是指出代建单位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7) "正常工作"是指三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使用单位委托的代建工作。
- (8) "附加工作"是指:
 - ①委托/使用单位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 ②由于委托/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使用单位和使用单位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2)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代建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各方的(合同)权利

(一)委托/使用单位权利

第四条 委托/使用单位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五条 委托/使用单位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六条 委托/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代建单位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委托/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代建单位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二)代建单位权利

第八条 代建单位根据委托/使用单位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2)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

(3)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4)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5)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九条 代建单位有权拒绝委托/使用单位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条 代建单位有权取得报酬及盈利,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励金。

(三)使用单位权利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并向代建单位反映各种问题。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有权对工程变更内容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有权对工程变更结果提出异议。

第三章

各方的(合同)义务

(一)委托/使用单位义务

第十四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负责协调代理人及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第十五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按委托代建合同书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向代建单位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就代建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代建单位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二)代建单位义务

第二十条 代建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使用单位和使用权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代建单位应当要求专业工作单位提交相关履约保函或其他履约担保。

第二十二条 代建单位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使用单位汇报代建工作进展,将汇报材料抄送使用单位。

第二十三条 代建单位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作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单位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代建单位报委托/使用单位核准。

第二十四条 代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使用单位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代建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使用单位提出投资计划申请。

第二十六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使用单位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代建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协助委托/使用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代建单位应在项目移交前,组织施工单位与委托/使用单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

第二十九条 代建单位应根据使用单位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支出的费用由委托/使用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代建单位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使用单位义务

第三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为代建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1)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详细的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需求)报告。

(2)协助代建单位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

(3)按合同约定为代建单位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对政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政府差额拨款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筹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单位拨款。

第三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参与项目设计的审查工作,并对专业工作单位的选择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的施工进度进行监督,配合完成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第三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提出项目运行管理方案,配合代建单位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章 责任

(一) 委托/使用单位责任

第三十七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委托/使用单位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使用单位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二) 代建单位责任

第四十条 代建单位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代建单位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单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代建单位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二条 因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单位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三) 委托/使用单位责任

第四十三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委托/使用单位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五条 因政策因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各方应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政策、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效。

第四十七条 由于委托/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使用单位，委托/使用单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使用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单位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并由委托/使用单位承担承担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代建单位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使用单位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并经委托/使用单位审核通过工程决算，代建单位收到代建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十二条 代建单位节约建设资金时,向委托/使用单位提出代建奖励报告,奖励金额按以下内容和方法计取:

节约资金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 x 奖励比率 (30%) (10%-30%提取,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注:"工程费用节省额":指经过第三方评估的,代建单位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代建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标准前提下的建设资金合理节省额(包含节约工期、代为达成工程纠纷调解撤诉,避免甲方支出额外诉讼成本等建设相关资金合理节省额)

第五十三条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代理组织各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使用单位负责组织接收。

第五十四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单位核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资金、与工程管理工作相关的设备采购资金等):乙方向甲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报送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度用款报告,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项目建设如有利用银行贷款情况,乙方申请资金核拨步骤与贷款行的还本付息计划相匹配。

代建单位应专户管理委托/使用单位下拨的资金,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因委托/使用单位未及时拨付工程建设资金造成的停工、窝工,代建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相关工期节点后延。

第五十五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代建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实质性书面答复。因延迟答复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 乙方承担的附加工作及额外工作所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乙方。"附加 工作"是指:①委托/使用单位在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使用单位和使用单位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第五十七条 委托/使用单位的联系人:

第五十八条 专业工作单位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提供其他形式担保。

第五十九条 代建单位的项目经理:

第六十条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第六十一条 委托/使用单位向代建单位提供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需求)报告的具体时间:委托/使用单位为代建单位提供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

第六十二条 委托/使用单位同意按工程进度及本协议约定向代建单位拨付资金，不得对项目建设或代建单位管理工作造成影响。

第六十三条 代建单位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代建管理费的10%。

第六十四条 代建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负责缺陷责任期的沟通管理工作；责任期满后在所余的缺陷责任期内，由专业工作单位直接向委托/使用单位承担保修义务，专业工作单位的保修金(如有)在保修期满后按相关合同约定返还。

第六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现状雁鸣大道波纹管进行升级改造，更换成 DN800-DN1100 钢筋混凝土管，共计长度 10.577 公里。

东侧污水：起点至春水东路，设计更换 d800 污水干管由南向北排入春水东路南入口预留 d1000 污水管中，更换管道长度为 2189m；春水东路段至连共线南侧，设计更换 d1000 污水干管由南向北排入连共线南侧南入口预留 d1100 污水管中，更换管道长度为 1765m；连共线至郑民高速南侧，设计更换 d1100 污水干管由南向北排入郑民高速南侧南入口预留 d1100 污水管中，更换管道长度为 1546m。管道更换长度共计 5500m。

西侧污水：西侧起点至郑民高速南侧，设计更换 d800 污水支管，由南向北敷设，在路口处均接入东侧污水干管中。共计 5077m。

现拟选定一家代建管理单位，代替采购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 2、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进行代建项目施工、监理、检测与咨询等工程建设相关服务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 2、负责完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做好报批工作；
- 3、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 4、配合项目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 5、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向项目单位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 6、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7、会同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8、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料，向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9、配合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10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代建合同》，对代建的建设项目的工期、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负全面责任。不得将代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者肢解转让。代建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安全生产提供法定的保障条件和措施。

11、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12、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确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客观原因需要对设计进行重大变更的，经组织实施机构签署意见，按原设计审批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13、遵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前期工作，前期工作深度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14、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有关档案。在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使用部门或单位、组织实施机构和有关部门。

15、履行合同约定其他内容。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代建相关活动：

(1) 已被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者停止承接相关业务的；

(2) 近 3 年承接建设项目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或者有重大违规、违约行为的；

(3) 曾代建项目的后评价结论为不良的。

五、其他要求

(一) 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办理

1. 职责内容：梳理市政工程项目全流程审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占道施工许可、夜间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等市政专属审批事项；协助采购单位准备审批材料，对接相关部门，跟踪审批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出现的材料补充、意见修改、政策适配等问题；按时获取各类审批文件，整理归档并同步采购单位。

2. 特殊要求：熟悉市政工程审批政策及地方差异化要求，针对占道、破路等高频审批事项，提前制定沟通方案，避免因审批延误影响施工进度；建立审批进度周报制度，及时同步最新进展。

(二) 招标采购管理

1. 职责内容：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制定市政工程专项采购计划，明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如有补充设计）、检测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采购范围、方式、时间节点；协助遴选合格招标代理机构，审核招标文件（重点审核市政工程技术参数、评标标准、安全及质量要求），确保文件合规性、针对性；监督招标公告发布、开标评标过程，协助处理招标异议与投诉，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预审（或后审），重点核查市政工程施工资质、类似项目业绩、安全许可证等；为采购单位选择优质合作方提供专业建议，确保招标采购公平、公正、高效。

2. 特殊要求：熟悉市政工程招标采购法规及地方规定，细化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优先选择具备市政工程履约能力及应急处置经验的合作方。

（三）项目团队管理

1. 职责内容：组建专属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团队，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类证书的不少于3人，明确项目经理、进度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合同档案管理员等核心岗位分工；制定团队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定期组织团队培训（涵盖市政工程规范、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内容），开展内部沟通会议，协调解决团队运作中的协同问题；接受采购单位对团队工作的监督考核，根据项目进展动态优化团队配置，确保管理效率。

2. 特殊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需全程驻场，核心成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团队需建立24小时应急联络机制，应对市政施工中的突发情况。

（四）竣工验收组织管理

1. 职责内容：制定市政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计划，明确验收流程、参与单位（质检、设计、施工、监理等）、验收标准及资料要求；协调各参建单位准备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施工记录、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全评估报告等市政专项资料；组织竣工验收会议，牵头处理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协助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及项目移交工作（对接市政养护、管理部门）。

2. 特殊要求：验收需重点核查市政工程功能性指标，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行业标准；建立整改台账，跟踪整改进度，确保验收合格后顺利移交。

（五）项目进度保障

1. 职责内容：结合市政工程施工特点（如受季节、天气、交通管制影响大），编制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及里程碑节点（如土方开挖、管道铺设、路面恢复、竣工验收等节点），采用专业工具动态跟踪进度；定期开展进度核查，分析进度偏差原因（如降雨延误、迁改受阻等），制定针对性纠偏措施，

协调各参建单位调整施工计划；提前预判进度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如雨季施工预案、交通导改预案），确保项目按总工期要求推进。

2. 特殊要求：建立进度周报、月报制度，及时向采购单位同步进度情况；针对占道施工、夜间施工等受限环节，提前规划施工时间，最大化降低对进度的影响。

（六）项目质量保障

1. 职责内容：建立市政工程项目质量管控体系，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市政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管控节点；组织开展日常质量巡检、隐蔽工程验收、原材料抽样检测，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对质量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整改结果并复核；杜绝质量隐患，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市政工程使用寿命及安全运行要求。

2. 特殊要求：重点管控市政工程关键工序质量，如排水管道密封性等；建立质量问题追溯机制，对不合格工序坚决要求返工，同时记录相关责任单位及处理结果。

（七）项目安全保障

1. 职责内容：搭建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预案（如坍塌、触电、交通意外等事故预案）；组织安全培训及技术交底，覆盖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重点强调市政施工露天、高空、临边作业及管线施工的安全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如施工围挡、警示标志、临时用电、机械作业安全等），督促整改到位，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上报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牵头做好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

2. 特殊要求：严格落实市政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规范施工围挡设置、扬尘治理、噪音控制，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及交通的影响；建立安全日报制度，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

（八）合同及档案资料管理

1. 职责内容：建立项目合同管理台账，涵盖施工、监理、设计、采购等各类合同，跟踪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违约处理等全流程，审核合同条款的合规性、合理性，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及时协调解决合同纠纷；负责项目全生命周期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包括审批文件、设计资料、招标采购资料、施工资料、验收资料、合同文件、进度/质量/安全报告等，确保资料完整、规范、可追溯，符合市政工程档案管理规范；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采购单位及市政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全套档案资料。

2. 特殊要求：档案资料需同步纸质版与电子版，纸质版按规范装订，电子版加密存储；合同变更、签证需严格按流程审批，留存完整佐证材料，确保结算合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部分
- 四、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 五、实施方案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四、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五、实施方案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 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保证我单位实际为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严格按照本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如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本投标文件承诺，视为违约，我单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服务合同及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征集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牟县交通运输局的中牟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中牟县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代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如有）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